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潭发展	股票代码	0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茜	陈曦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传真	0591-87383288	0591-87383288	
电话	0591-87871990-116	0591-87871990-100	
电子信箱	lixixi@000592.com	chenxi@000592.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贸易业务、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有关业务。

（一）造林营林业务：

营林造林是公司业务经营的上游环节，该业务包括苗木培育、林木种植及林木（苗木）产品的销售，通过“林板一体化”工程，为下游林产品加工业提供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原材料。公司目前经营林区以杉树、松树为主，资源优质、经营有序、兼顾生态。在种苗培育方面，公司已实现林业生产苗木的自给自足，并有部分外销，所育苗木具有良种壮苗优势。伴随“美丽中国”建设以及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加大对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并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林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480.51 万元，同比减少 63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6%。营业成本 4,80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366.71 万元减少 10.53%。

（二）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

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产品规格为 1-40mm 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纤维板的生产主要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为原料，提高了木材资源的利用率，对解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保护生态环境有着重要意义。公司拥有四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其中包括领先业内水平的 15 万立方米连续压机超薄板生产线，以及年产能 18 万立方米

迪芬巴赫连续压机中纤板生产线，所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可广泛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潢、工艺制品、电子线路垫板等领域。公司根据四家中纤板生产工厂的地理布局，适时做出调整，使原料供应、市场辐射及产能消化达到最优配置。

近几年国内市场正由需求端刺激向供给侧改革的动力转换，新供给引发的需求推动公司在产品结构、加工制造、创新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加之生态保护与环保政策的影响，技术落后、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的中小规模生产商在此环境的影响下加速淘汰，市场也在优胜劣汰的调整中趋于平稳。公司依托“林板一体化”战略，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差异化市场，依靠技术创新，走定制化路线，以适应市场需求，并通过加大高附加值特殊板种的销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受房地产市场、出口市场形势、化工原料上涨、运费价格上涨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国内纤维板市场逐渐进入饱和状态，行业竞争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54.55 万立方米，销售 51.96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71,176.44 万元，同比减少 5.97%，实现毛利 5,429.04 万元。

（三）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多年成熟、丰富的林木业经营管理经验、专业资格的团队、充裕的现金流以及团队的服务优势，烟草化肥贸易业务保持稳健，木材贸易业务受国际贸易及市场影响明显，规模缩减，报告期内，农资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683.78 万元，林木等贸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4,608.28 万元。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相关业务：

中福海峡建材城及中福海峡置业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2G006 号宗地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酒店办公用地。中福广场一期工程 3 号楼商业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已完成单体验收、室内部分装修、室外配套工程等。在保交楼的要求下，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房产陆续进行交付。因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及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中福建材城陆续出现债务逾期、债权人提起诉讼以及固定资产减值等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中福建材城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福建材城破产重整事项仍处于材料审核阶段，尚待法院裁定受理。

中福海峡置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4G006 号宗地的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商务用地。中福海峡置业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在保交楼的要求下，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房产陆续进行交付。报告期内，中福海峡置业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41,054.78 万元，营业成本 32,871.42 万元。

因恒大地产方存在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且多次催告无果，公司作为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被告对应的资产，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两个项目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710,420,666.84	4,125,422,172.03	-10.06%	4,105,905,24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6,791,742.91	2,059,809,586.79	-8.40%	2,367,650,788.1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563,391,258.80	1,233,161,878.86	26.78%	1,175,005,28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17,604.14	-307,841,201.35	62.05%	-229,531,0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42,207.06	-268,568,428.41	76.30%	-140,093,2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27,476.20	124,785,719.98	-182.32%	137,217,5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1594	61.79%	-0.1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1594	61.79%	-0.1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3.91%	8.01%	-0.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2,851,432.78	324,402,013.47	257,066,136.42	379,071,67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349.47	22,589,226.91	779,710.18	-139,384,19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0,432.83	24,131,159.18	-318,647.92	-85,304,28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9,497.28	31,224,605.93	-14,500,820.30	-86,151,764.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330,974,823	0	质押	122,720,000	
薛震宇	境内自然人	0.54%	10,452,900	0	不适用	0	
廖晔	境内自然人	0.53%	10,199,998	0	不适用	0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37%	7,230,000	0	不适用	0	
吴永鹏	境内自然人	0.34%	6,631,800	0	不适用	0	
沈浙波	境内自然人	0.29%	5,677,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9%	5,602,729	0	不适用	0	
滕健	境内自然人	0.26%	5,000,000	0	不适用	0	
沈闰明	境内自然人	0.24%	4,630,000	0	不适用	0	
叶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1%	4,00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廖晔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99,998 股；公司股东王晖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30,000 股；公司股东沈浙波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77,000 股；公司股东滕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						

注：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7,7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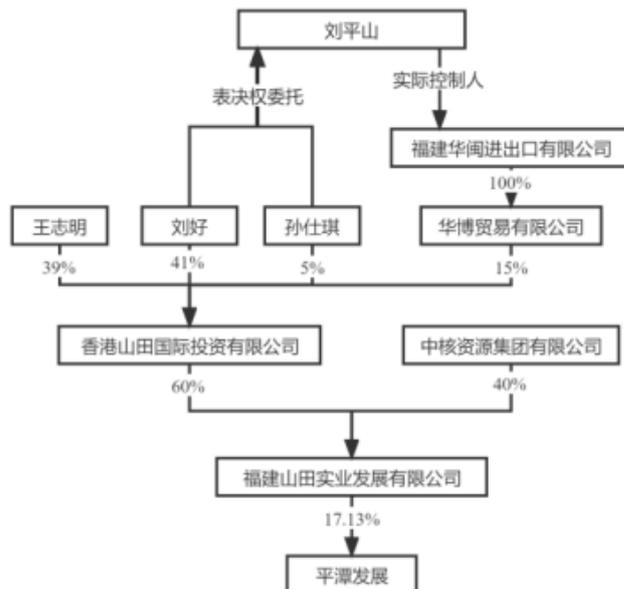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主营业务分析

2024 年，公司坚持贯彻稳步提升传统主营业务、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开拓发展新增长点的经营方针，保持公司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通过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进和创新、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措施，挖掘经营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继续整合公司资源，收缩调整处置非主营项目，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不断在产业链上下游探索创新，与科研专家、优秀团队合作，投资布局有利于长远发展的项目，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339.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022.94 万元，主要是地产部分项目实现保交楼，相应确认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1,681.76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19,102.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造成公司 2024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对控股地产项目子公司计提延期竣工违约金，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

2、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中福海峡建材城及中福海峡置业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2G006 号宗地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酒店办公用地。中福广场一期工程 3 号楼商业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已完成单体验收、室内部分装修、室外配套工程等。在保交楼的要求下，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房产陆续进行交付。因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及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中福建材城陆续出现债务逾期、债权人提起诉讼以及固定资产减值等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中福建材城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福建材城破产重整事项仍处于材料审核阶段，尚待法院裁定受理。

中福海峡置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4G006 号宗地的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商务用地。中福海峡置业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在保交楼的要求下，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房产陆续进行交付。报告期内，中福海峡置业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41,054.78 万元，营业成本 32,871.42 万元。

因恒大地产方存在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且多次催告无果，公司作为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被告对应的资产，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两个项目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达成生物项目

根据公司收购达成生物，与达成生物原全部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达成生物原实际控制人贾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贾敏对达成生物 2021-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达成生物）所有者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如承诺期届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款优先从公司应支付给贾敏的股权款及贾敏供给达成

生物的借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贾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承诺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出具的审核报告，达成生物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公司催告贾敏按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贾敏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系因企业被征迁、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客观原因拒绝全部履行，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为维护自身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贾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作出判决，公司尚未给贾敏的股权款和贾敏供给达成生物的借款无须支付直接扣抵，同时贾敏需另向公司支付部分现金补偿款。贾敏已按判决向公司支付完毕。2021 年 6 月，为促进南通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新开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达成生物位于南通市开发区新兴路 2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等进行搬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达成生物就搬迁补偿事宜签订《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搬迁总价款合计 7,931.5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上述全部拆迁补偿款。2023 年 6 月，综合考虑子公司项目发展需要以及政府投资优惠政策等情况，达成生物与连江县相关政府部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新设达成生物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福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投建新厂，该项目已完成立项申请，并于报告期内取得建设用地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2 元/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2,6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6,191,215 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